

#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20165 时间: 2020.8.10



建设项目名称	木饰面生产加工项目	座落位置	经济开发区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				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				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 容		
1	用地性质	工业		5	道 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		
2	用地范围	四至	(见附件)		6	管 线	地下埋设	
		用地面积	6172.08 平方米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$0.7 \leq R \leq 2.0$		8	公共 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	
		建筑密度	$\geq 30\%$ 且 $\leq 50\%$		9	景观 要求		
		绿地率	$\geq 10\%$ 且 $\leq 13\%$		10	其他 要求	1.沿园区道路、河流必须建透空围墙，与企业相邻的实体围墙的墙垛必须在两侧布置； 2.园区内部集中供气、供热、供水，不得在厂区内再设小锅炉和开凿深水井； 3.厂区内部的雨、污（生活污水、冲洗污水、生活污水）等集中排入厂区内污水收集池，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同时满足环评对排出污水指标的要求； 4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； 5.不得建造成套住宅； 6.项目开工必须各项手续完备；在未取得全套手续时，不得开工； 7.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可建面积的7%； 8.执行65%建筑节能和《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》； 9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10.抗震设防按县地震局确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	
		建筑限高	24 米					
		出入口方位						
控制	停 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
		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	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11	报 审	设计说明	●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现状图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		总平面图	●
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管线综合图			●	
退让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 执行		材 料	其 他	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 12 个月,逾期未出让无效。		
备 注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	